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杨亮先生、陈楚裕先生、张昭其先生担任，2017 年 3 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2017 年度 3 月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担任。

姚明安，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至 2001 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飙，男，1968 年 3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注册执业律师。2014 年 3 月发起成立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现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常务副秘书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交易融资层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英语本科毕业，2010年至今暨南大学EMBA硕士学位班就读；曾就职于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出口部经理、汕头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日报赢周刊内容制作顾问；2010年12月获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亮，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供职于汕头经济特区免税品企业集团公司企业部、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汕头市金税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任期届满。

陈楚裕，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职于上海绿林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任职于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职务为主任律师；兼任上海广东商会副会长、上海潮汕商会理事；201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任期届满。

张昭其，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广东省中山市水果办公室，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兼任南方园艺产品保鲜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植物生理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任期届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姚明安	7	7	0	0	否	2
蔡飙	7	7	0	0	否	2
纪传盛	7	7	0	0	否	2
杨亮	1	1	0	0	否	0
陈楚裕	1	1	0	0	否	0
张昭其	1	1	0	0	否	0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提名黄俊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公司2017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1份事前认可意见，8份独立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2017年，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房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人黄曦女士发生的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宏辉果蔬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8.8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09.75万元。经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经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的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包括）。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6,6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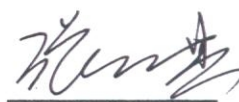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亮



陈楚裕




张昭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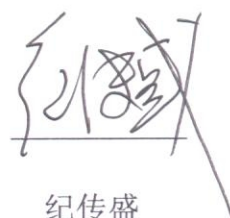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